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0-014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，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杨旭东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本人出席董事 5 名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；

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，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》。

2、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0-016)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8日